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 管理 機關	項 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本府工務局公園路	1	大安區	大安森林 公園	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	2	中正區	二二八和平 公園	二二八和平公園 露天音樂台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燈工程 管理處	3	萬華區	青年公園	青年公園 露天音樂台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	4	士林區	士林官邸	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	5	中山區	榮星花園 公園	靠龍江路之園區 (8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 收費基準收取使用 費，非營利性活動 依項目 19 收取使 用費。
	6	中山區	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	天橋下廣場僅開 放鄰原民風味館 之廣場部分，不 含人行道。 (4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2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 收費基準收取使用 費，非營利性活動 依項目 19 收取使 用費。
	7	信義區	信義 351 號 公園 (1)	位於松高路誠品 A2 南側 (373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 收費基準收取使用 費，非營利性活動 依項目 19 收取使 用費。
	8	信義區	信義 351 號 公園 (2)	松高路新光三越 A4 南側 (28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 收費基準收取使用 費，非營利性活動 依項目 19 收取使 用費。
	9	信義區	信義 352 號 公園	位於松智路與松 壽路交叉口東北 角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 萬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 收費基準收取使用 費，非營利性活動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				(776 平方公尺)			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0	信義區	信義 13 號廣場-信義廣場	松智路與信義路交叉口 (315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1	中山區	中山 4 號廣場	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(166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2	中山區	中山 21 號廣場	基隆河捷彎取直範圍內（敬業三路東側） (14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3	中正區	站前廣場	台北火車站南二門前廣場 (6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4	大同區	永樂廣場	迪化街 1 段 30 號對面 (12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5	萬華區	萬華 406 號廣場	臺北市中華路 2 段長沙街 2 段交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				叉口 (662 平方公尺)		每場以 4 小時計	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6	信義區	信義 21 號廣場	101 與世貿三館間 (501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0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7	士林區	士林 1 號廣場（東側）	中山北路 7 段 2 號 (883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8	士林區	士林 1 號廣場（西側）	天母西路 1 號 (1646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9	全市 12 行政區	收費項目 5-18 非營利行為及其餘未表列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其餘未表列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每 1000 平方公尺各 2500 元，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，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1000 元，每場以 4 小時計	
臺北	1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	大犬區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2200 元	

